國立馬祖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4年7月13日教評會審查通過一、 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1. 甄選類科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科別 | 正取  名額 | 備取名額 | 備註 |
| 代理  教師 | 餐飲  管理 | 1名 | 0-5名 | 1. 各科錄取教師皆應參加本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公開觀授課。 2. 專業科目教師需配合各科需要，指導技能檢定、科學展覽、小論文及教授專題製作等科之推動業務。 3. 甄選錄取教師應視學校需要擔任行政工作或協助行政、導師、社團指導教師。 4. 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拒絕或要求任何補償。 5. 前開職缺，聘期自114年8月報到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 代理  教師 | 國防  教育 | 1名 | 0-5名 | 1.各科錄取教師皆應參加本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公開觀授課。  2.專業科目教師需配合各科需要，指導技能檢定、科學展覽、小論文及教授專題製作等科之推動業務。  3.甄選錄取教師應視學校需要擔任行政工作或協助行政、導師、社團指導教師。  4.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拒絕或要求任何補償。  5.前開職缺，聘期自114年8月報到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 代理  教師 | 健康與護理 | 1名 | 0-5名 | 1.各科錄取教師皆應參加本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公開觀授課。  2.專業科目教師需配合各科需要，指導技能檢定、科學展覽、小論文及教授專題製作等科之推動業務。  3.甄選錄取教師應視學校需要擔任行政工作或協助行政、導師、社團指導教師。  4.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拒絕或要求任何補償。  5.前開職缺，聘期自114年8月報到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 代理教師 | 特殊教育 | 1名 | 0-5名 | 1.各科錄取教師皆應參加本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公開觀授課。  2.專業科目教師需配合各科需要，指導技能檢定、科學展覽、小論文及教授專題製作等科之推動業務。  3.甄選錄取教師應視學校需要擔任行政工作或協助行政、導師、社團指導教師。  4.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拒絕或要求任何補償。  5.前開職缺，聘期自114年8月報到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1. 公告時間及方式：
   1. 時間：114年8月1日(五)中午12時至114年8月8日(五)中午12時止。
   2. 方式：本校網站[（https//www.mssh.matsu.edu.tw）](https://www.mssh.matsu.edu.tw/)、馬祖資訊網。
2. 索取簡章時間：114年8月1日(五)中午12時起自本校網站下載。
3. 報名資格：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第一階段(具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 + - * 1.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除下列情形外，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 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上傳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14年8月15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提供正本繳驗者，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 + - 1.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時，開放第二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頁公告)

1.具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1. 第三階段(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時，始開放第三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頁公告)

1.具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 - 1. 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三）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1. 報名時間及方式：以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一次考試辦理。

採google表單報名，以表單上傳報名資料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階段 | 報名時間 | 備註 |
| 第一階段 | 114 年 8月1日(五)中午 12 時起至  114 年 8月5 日(二)中午12 時止 | 倘無人報名，8 月5日中午 12時前公告開放第二階段甄選 |
| 第二階段 | 114 年8 月5 日(二)中午12 時起至  114 年 8 月6 日(三)下午 5 時止 | 倘無人報名， 8月6日下午 5時前公告開放第三階段甄選 |
| 第三階段 | 114 年 8 月7日(四)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8 月8日(五)中午12 時止 |  |

1. 傳送佐證表件資料：
   * 1. 報名表。
     2. 切結書(應考人均需檢附並務必親自簽名，請勿遺漏)。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5. 應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
     6. 具身心障礙身分需特殊安排考場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7.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8. 免收報名費。

上開表件請以 A4 格式大小依序排列，掃描成一個 PDF 檔，上傳至本校報名google表單，主旨請註明【OO科代理教師甄選\_姓名】，並來電確認是否收件成功(電話：0836-25668#521、522)。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1. 甄選時間、地點：

(一)報到及資格審查：

1. 報到：依照公告考試時間進入線上會議室完成報到。

2.考試地點：線上口試

(二)甄選時間：114年8月8日(五)下午2時，考試時間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考試地點：線上口試。

(四)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證明文件，請於8月15日報到日進行查驗。

九、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一)本次甄選僅以口試辦理，口試時間15分鐘，依儀態舉止、口齒清晰、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及專業知能等項評分。

(二)口試採線上會議方式，網址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114年8月9日(六)中午12時前寄至個人信箱，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114年8月9日(六)下午1時至2時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成績複查委託書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0元整親至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三)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四)由教師甄選委員會依本次甄選各科別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甄選委員會定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凖，並由教師甄選委員會依各科別訂定備取最低標準，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1. 本次甄選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公告：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1. 本校申訴專線：本校教師甄選申訴專線電話：0836-25668#521、522人事室。
2. 其他：
   1. 錄取人員請於114年8月15日（星期五）17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另備正本文件進行查核，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相關證件正本及臺灣銀行存摺影本(供薪資入帳)另行通知補驗 (繳)。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最遲應於到職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2. 錄取人員請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錄取資格。
   3. 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

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1. 錄取人員逾期未應聘、依規定遭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聘後在學期中離職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備取人員須於通知五日內完成報到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逕由本校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備取人員資格至 115 年 2 月1日止有效。

1. 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須變更甄試日程，公告本校公告欄及網站。
2.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告欄及網站。
3. 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附則教師法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1.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8.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0.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一、 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 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 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 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3.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1. 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3. 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4. 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5.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6.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1.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2. 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陸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 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2.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 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 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 考  科 別 |  | | | | | | | 准 考 證編 號 |  | | | | | 【相片黏貼處】 | |
| 姓 名 |  | | | 性  別 |  | | | 兼 具 外國 籍 | □是（ 國）  □否 | |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e-mail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具 有 特殊 身 分 | □無 □身心障礙 | | | | | | |
| 親 屬調 查 |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師生、同班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 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 | | | | | | | | | | | | | |
| □無 □有（詳述姓名及關係）： | | | | | | | | | | | | | | |
| 通 訊地 址 |  | | | | | | | | | 電 話 | | 日：（ ） 夜：（ ）行動： | | | |
| 學 歷 | 學位 |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 | | | | | 系所 |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證書字號 |
| 大學 |  | | | | | |  | | | | 起： 年 月訖： 年 月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起： 年 月訖： 年 月 | | |  |
| 修 習 學 分情 形 | 教育  學分 | 修習學校（請填全銜） | | | | | | 修習分數 | | | | 修習階段別名稱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專門學分 | 修習學校（請填全銜）及科目名稱 | | | | | | 修習分數 | | | | 修習階段別名稱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或檢 定 情 形 | 種類 | | | 科目 | | | | 登記機關 | | | | 登記日期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是 □否 持續擔任教職或未曾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實 習 教 師 | 類科 |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專 業 證 照 | 類別 |  | | | 級別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教 學經 歷（含現職） | 服務學校（請填全銜） | | | | | | | 職稱 | | | | 服務年資 | | | 離職原因 |
| 現職： |  | | | | | |  | | | | 起： 年 月 日訖： 年 月 日 | | | 免填 |
|  | | | | | | |  | | | | 起： 年 月 日訖：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起： 年 月 日訖： 年 月 日 | | |  |
| 應考人員簽章【請親自簽名】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繳驗證件名 稱 |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 □實習教師證書 □學(經)歷證件 □切結書  □身心障礙手冊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暨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複檢考試及格成績單等證件  □第二專長合格教師證（如無則免附） | | | | | | | | | | | | | | |
| 初 審 人 員 簽 章 | | | 複 審 人 員 簽 章 | | | | | | | | 核 發 准 考 證 人 員 簽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國立馬祖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3次

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1.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2. 大陸地區人民來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3. 冒名頂替者。
   4.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5.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6.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7. 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8. 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2.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

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 考 人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甄選證編號 |  | | | 報考類科別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於各梯次成績複查時限前攜帶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憑甄選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各階段複查均限一次。 2.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 考 人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 報考類科別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
|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於各梯次成績複查時限前攜帶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憑甄選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各階段複查均限一次。 2.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 | | | | | | | |

|  |
| --- |
|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自傳簡要說明 |
|  |